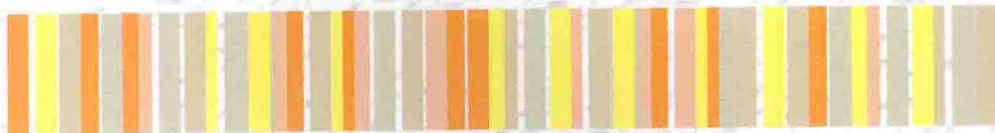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PRACTICAL OPERATION FOR CHINA
TAXATION

中国税务 操作实务

蔡 昌 李为人 /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中国税务操作实务

蔡 昌 李为人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税务操作实务 / 蔡昌, 李为人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8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ISBN 978 - 7 - 5095 - 5508 - 8

I. ①中… II. ①蔡… ②李… III. ①税收会计 - 中国 - 研究生 - 教材 IV. ①
F812. 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43403 号

责任编辑: 樊清玉 梁 飞等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耕 者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10 × 1000 毫米 16 开 22.25 印张 450 000 字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6.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508 - 8 / F · 44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 88190492、QQ: 634579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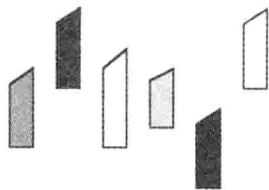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重点教材

顾 问 (按姓氏拼音排序):

丁 芸 黄晓勇 贾绍华 靳东升 李林军
刘 桓 刘剑文 刘 磊 王文彦 闫 坤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蔡 昌 邓远军 龚辉文 郭洪荣 姜 竹
李本贵 李记有 李林木 李梦娟 李为人
刘长翠 刘 颖 吕冰洋 石 坚 孙培山
王 进 向 东 邢 丽 张文春 张学诞



总序

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分工愈加细化,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加大,培养一批高层次的创新型、应用型人才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我国的高等教育要“优化学科专业和层次、类型结构,重点扩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27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总体方案》中,进一步强调了专业学位设置的初衷和培养目标,指出专业学位是“针对社会特定职业领域的需要,培养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而设置的一种学位类型。”预计到2015年,要“实现硕士研究生教育从以培养学术型人才为主向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战略性转变;硕士层次的专业学位类别增加一倍左右。”可见,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与学术学位人才培养是高层次人才培养的两个重要方面,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由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我国起步较晚,培养模式、教学体系等方面还不够健全和完善,尤其是在教材编写方面明显滞后。教材是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教学、科研水平的重要体现,高品质教材在教学中起着稳定教学秩序、保证教学质量、主导教学方向的重要作用,是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障。目前,许多院校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过程中,或者没有统一教材,或者所用教材不能体现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这对专业学位教育的长远发展是极为不利的。

税务硕士(简称MT)专业学位是2010年1月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增设的19个硕士专业学位之一,主要面向税务机关、企业、中介机构等相关职业,以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系统掌握税收及相关领域的知识和实务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的。全国税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历年的“工作要点”中,均强调指出了教材建设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性,督促各教学单位启动教学大纲和教材编写计划,加大教材建设工作力度,保证税务硕士培养质量。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一贯重视研究生教材建设工作,在专业单位学科建设年度及中长期规划中,倡导并鼓励各专业学位教育中心优先体现和安排教材建设内容。

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在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和培养过程中,愈来愈清晰地认识到教材建设在整个教学培养体系中的重要地位,针对我国当前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相对匮乏的实际情况,将教材建设作为税务硕士教育中心学科建设重中之重,遴选了一批具有较高专业水准的建设项目申报立项,编撰出版。教材的选题和审定均以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的实际需求为依据,整套教材的编写进度与学科建设的整体规划同步。编写工作分期分批进行,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教学需求对个别选题进行适当补充和调整,力争在落实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学科建设五年规划方案的同时,打造出一套较为完备的、能充分体现税务硕士应用型特色的高品质系列重点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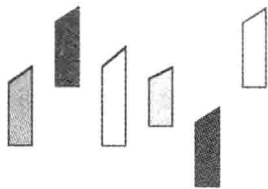
本套重点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始终遵循“夯基础、重实务、求创新”的总体思想,力求体现“以行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吸收中外财税领域的优秀思想、典范性实践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突出实践教学环节相关内容。整套教材涵盖了税收原理与政策、税收风险管理、税务操作实务、税务筹划等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中的主干课程,相互关联形成体系,兼具系统性、逻辑性和开放性特点。本套教材同时适用于日常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不仅有助于学生全面掌握税收基础理论知识,建立完备的专业知识体系,也有助于学生将理论和实务相结合,做到学以致用;教材中还加大了案例教学内容的比例,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此外,教材的编写力求符合学生的认知特点,便于通过教师讲授、课堂讨论、校外实践等,培养学生实际操作技能以及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学生更为全面透彻地掌握税务实践运作的精华和要旨。

本套教材的参编人员均为在我国税务研究及实践领域颇具影响的专家学者,作为税务硕士教育中心研究生导师和授课教师,他们已在中心或其他院校从事过多轮所编写教材内容的课程教学,因而对税务硕士的培养现状较为了解,在编写过程中,能够充分考虑到税务硕士的教学需求,确保了整套教材的理论前沿性、实际操作性和教学适用性。教材在申报立项及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各级领导,业内诸多知名专家、资深人士以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此套教材能够顺利出版,也得益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专业学位学科建设项目经费支持。税务硕士教育中心试图通过此次教材编写尝试,弥补我国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匮乏的缺憾,同时为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材建设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经验。

这套教材除可用作高校及科研院所税务硕士教学和培养之外,也可作为相关专业学术及专业学位研究生或本科生的配套教材使用,还可供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及中介机构等涉税从业人员业务学习使用。由于时间紧迫,经验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恳请包括广大师生在内的读者朋友不吝赐教,以便我们在后续版本中能不断修正,使之日臻完善!

黄晓勇

2014年7月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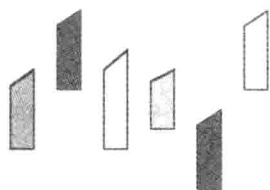
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资金的主要手段，是对国民经济实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杠杆，与政府、企业、个人的利益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对税收制度进行了一系列调整和改革：2008年伊始，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内外资企业首次适用同一部法律；2008年11月，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暂行条例重新修订，增值税转型拉开帷幕；201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再次修订《个人所得税法》；2012年，“营改增”试点拉开改革大幕，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邮政业、电信业等逐渐纳入“营改增”范围……这一切调整和改革，都需要税务从业者密切关注、深刻理解。

税收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对税务从业者来说，对税收思想、税收理论的理解和把握最终都要体现到税收实务处理能力上来。税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作为将来的税务从业者，要想成为合格的高层次、应用型税务专门人才，除需要系统掌握税收相关领域的理论知识以外，还要具备相应的税收实务技能，具有解决实际涉税问题的能力，因而就必须掌握税务操作实务，这也是我们写作本教材的初衷。本教材以最新的税收法律为依托，以实用性为目的，在简要阐述我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对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与进出口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与土地增值税以及其他税种的操作实务及相关会计核算实务进行了详细解析。本书还从涉税账务调整、税务风险管理、企业税务维权等角度阐述了税务操作实务的关键环节和具体方法，以帮助学生形成关于税务操作实务的基本框架，为其从事涉税事务处理、税收征管实务操作以及税收筹划等工作奠定基础。

本教材编写力求突出如下特点：（1）时效性强。本书以最新出台的税法为根据，体现出较强的时效性。（2）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层次分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且衔接紧密。不仅注重清晰地描述概念，更注重讲解各税种的征税规定、计算申报、税收征管和会计实务。能够有效地提高学生对我国税制体系的了解，并掌握一定的税收实务操作技能。（3）案例丰富。本书根据内容讲解和考察学生学习效果的需要，精选了近年来众多典型的涉税案例，通过对案例的剖析，帮助学生切实提高综合分析能力和处理税收实务的水平。

本教材可供税务、会计专业研究生以及 MBA、EMBA、MPAcc 等学员学习使用，对税务干部、财务人员也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税务硕士研究生褚晓菲、张渤雯等参与了本书的修订和校对工作。限于时间和作者水平，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大家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充实和提高。

蔡 昌 李为人
2014 年 8 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	(1)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制度	(1)
第二节 中国税制框架	(3)
第三节 税制要素	(5)
第四节 税收基本原则	(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12)
第二章 增值税操作实务	(22)
第一节 增值税基础	(22)
第二节 征税范围与纳税人	(23)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比较	(27)
第四节 税率与征收率	(29)
第五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2)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41)
第七节 增值税会计实务	(42)
第八节 纳税申报与税务信息披露	(62)
第三章 消费税操作实务	(73)
第一节 消费税基础	(73)
第二节 消费税的纳税人与税率	(74)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	(76)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	(78)
第五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83)
第六节 消费税会计实务	(85)

第四章 营业税操作实务	(95)
第一节 营业税制度	(95)
第二节 营业税的计算	(100)
第三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04)
第四节 营业税会计实务	(105)
 第五章 关税与进出口税收操作实务	(112)
第一节 关税计算与申报	(112)
第二节 关税会计实务	(120)
第三节 进出口税收实务	(123)
第四节 出口退税会计实务	(130)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操作实务	(13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基础	(13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计算与申报	(141)
第三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169)
第四节 企业清算的税务处理	(190)
第五节 特别纳税调整	(192)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实务	(197)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操作实务	(21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基础	(21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计算与申报	(21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实务	(234)
 第八章 资源税与土地增值税操作实务	(241)
第一节 资源税操作实务	(241)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操作实务	(248)
 第九章 其他税种操作实务	(259)
第一节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操作实务	(259)
第二节 印花税操作实务	(264)
第三节 契税操作实务	(270)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操作实务	(275)

第五节	房产税操作实务	(279)
第六节	车船税操作实务	(284)
第七节	烟叶税操作实务	(290)
第十章	涉税账务调整	(293)
第一节	涉税账务调整基础	(293)
第二节	涉税账务调整方法	(294)
第三节	汇算清缴与涉税账务调整	(297)
第四节	稽查补税与涉税账务调整	(300)
第十一章	税务风险管理	(304)
第一节	税务风险及其分析模型	(304)
第三节	税务风险管理流程与方法	(309)
第十二章	企业税务维权	(320)
第一节	正视税务稽查	(320)
第二节	税务稽查纠纷的解决之道	(327)
第三节	税务稽查维权行为	(330)
参考文献		(344)

第一章

中国税收制度

税收犹如母亲，经常被误解，但很少被遗忘。

——劳德·布兰威尔

第一节 税收与税收制度

税收的历史与国家的历史一样久远，数千年前的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埃及就已存在税收。中国五千年的文明史，从来都是和税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如果注意到汉字“税”的写法，你就会发现：“税”字的左边是禾木旁，右边是一个“兑”。从“税”字构成来看，税收最早是和农业联系在一起的，“税”的探源性解释为：税取之于民，民以禾为兑。即税收最早起源于农业，税收最初是以农产品形式缴纳的。只是到了后来，税收才渗透进制造业、商贸业、服务业等领域，逐渐演变为按货币形式缴纳。税收的英文名称为“tax”，来自于拉丁文“taxo”，含有“必须忍受”、“必须负担”的意思。可以说，税收是与人类的文明史相伴随的，没有税收就不可能创造出人类辉煌的社会文明。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征收货币或实物以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工具。马克思说：“国家存在的经济体现就是捐税。”^①“捐税体现着表现在经济上的国家存在，官吏和僧侣、士兵和女舞蹈家、教师和警察、希腊式的博物馆和哥特式的尖塔、王室费用和官阶表这一切童话般的存在物于胚胎时期就已安睡在一个共同的种子——捐税之中了。”^②列宁说：“所谓税赋，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③ 税收在国家政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页。

^③ 《列宁全集》，第32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75页。

经济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税收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政府行为。

从公共产品理论角度分析,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布坎南认为:税收是个人为支付由政府通过集体筹资所提供的商品与劳务的价格。我们享受政府的公共产品,实际上是因为我们作为纳税人支付了税收,公共产品才能得以提供。所以,税收是公共产品的价格。这里所强调的是政府与纳税人之间的一种利益交换关系。

从法学角度分析,税收又是以法的形式存在的,“法律上的税概念是指,作为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主体的纳税者(公民),以自己的给付使用于宪法规定的各项权利为前提,并在此范围内,依照遵从宪法制订的税法为依据,承担的物质性给付义务”^①。

二、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由众多的法律法规组成,这些法律法规相互联系,构成完整的体系。税收制度体系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税收制度体系是指在宪法的框架内制定的,对税收征收与税收管理进行规范的税收实体法、程序法的总称。广义的税收制度体系包括宪法的涉税条款、税收基本法、程序法和实体法、税收行政法规与规章,以及与税收有密切关系的其他法律五个层次。这里主要对前三个层次进行阐述。

1. 宪法的涉税条款

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律,对该国的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进行规定,在该国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和最大的效力。只有在宪法中加入涉税条款,才能从根本上规范国家征税权,并进一步对税收基本制度、税收立法权、税权分配进行规范,从而防止国家征税权的过度膨胀,在国家征税权和公民财产权之间实现平衡。

在现代法治国家中,宪法的涉税条款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其一,确认税收法定原则,规定税收征收双方的规范必须依据立法机关的法律。其二,明确各级立法机关的税权划分,主要是中央与地方各级立法机关之间税收立法权的划分。其三,以禁止性条款防止行政权力的扩张和滥用,保证重要税收的立法权由立法机关行使。

2. 税收基本法

税收基本法也称税法通则,是对各类税收中的共性问题进行规范的法律,对各单位行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起统领、约束、指导、协调作用。除宪法的涉税条款之外,在税法体系中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其他所有税收法律法规均不得与其相抵触。并非所有国家都在税法体系中设置税收基本法,目前中国还没有设置税收基本法。

美国将所有税收法律、法规编纂成一部法典,既包括适用于所有税收活动中的

^① 刘剑文、熊伟著:《税法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5页。

一些共同性问题的总则规范、税收实体法规范和税收程序法规范。美国除税权划分、立法程序、开征的税种及其限制等通过宪法与修正案中的涉税条款进行规定之外，联邦一级税收的共同性问题与个别性问题均通过《国内收入法典》进行规范。

3. 税收实体法和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是对专门税收事项进行规范的法律，两者的区别在于功能不同。税收实体法是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课税要素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等。税收程序法是为保证税收实体法的实施，对税务管理进行规范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第二节 中国税制框架

一、中国税制体系

1. 中国现行税制的法律级次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立法所制定的税收法规。如国务院经授权立法所制定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等暂行条例等。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如国务院制定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如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如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2. 中国目前主要税种

中国自 1994 年进行大规模的税制改革以来，基本形成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体系。现行税制体系中共有 18 个税种，分别由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征收。

(1)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车辆购置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共 16 种税。

(2) 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关税、船舶吨税等两种。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税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 16 种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 2 种税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1994 年以来历经二十年的渐进式税制改革，中国基本形成结构合理、颇具规模的税制体系，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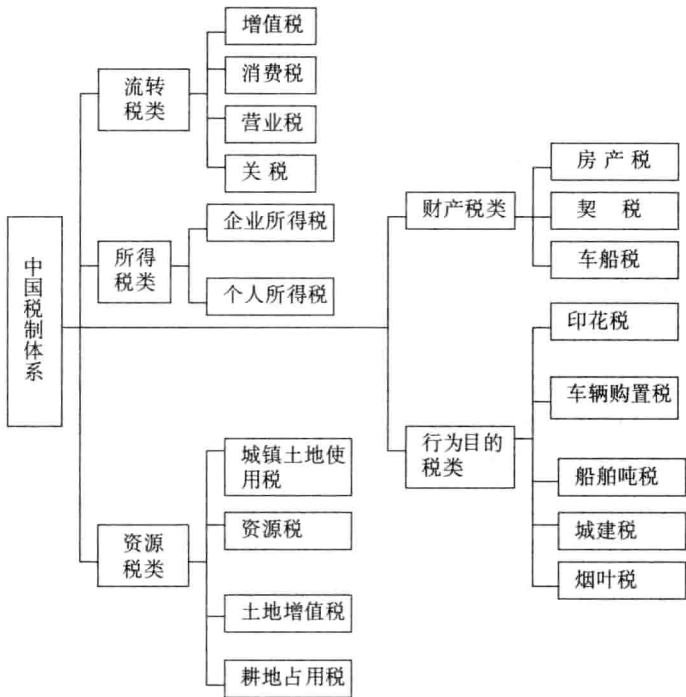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税制体系图

二、中央税和地方税划分情况

表 1-1 中国税制体系及中央税、地方税分类

税类	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 共享税	备注
流转税	增值税			※	中央 75%，地方 25%
	消费税	※			收入 100% 归中央政府管理和支配
	营业税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关税	※			由海关负责征管，收入归中央财政

续表

税类	税种	中央税	地方税	中央地方 共享税	备注
所得 课税	企业所得税			※	中央 60%，地方 40%
	个人所得税			※	中央 60%，地方 40%
资源 税	资源税			※	海洋石油资源税划归中央（目前暂停征），其他部分归地方政府
	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耕地占用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土地增值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财产 课税	房产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契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车船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行为 课税	印花税			※	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7% 归中央政府，其余 3%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城市维护建设税			※	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车辆购置税	※			收入归中央政府管理和支配
	烟叶税		※		收入归地方政府管理和支配
	船舶吨税	※			由海关代为征收，收入归中央财政

第三节 税制要素

一、纳税人

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指税法上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任何一个税种，首先要确定纳税人，解决国家对谁征税的问题。不同的税种纳税人也不尽相同，同一纳税人可能要承担多个税种的纳税义务。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并服从政府税务管理，如有违犯，税务机关有权予以处罚，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纳税人可以分为“法人”和“自然人”两类。法人依法对国家负有纳税的义务，我国的纳税法人主要是指企业法人。我国税法中的纳税自然人具体指我国公民、居住在我国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以及属于自然人范围的企业，如个体企业、私营

独资企业、农村经营承包户、个人合伙企业和其他不属于法人性质的企业等。

扣缴税款义务人，是按照税法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其目的是为了实行源泉控制，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扣缴义务人直接负有税款的扣缴义务，应当按照税法规定代扣税款，并在规定期限内按期足额地缴库。

二、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是国家据以征税的依据。它规定了每种税的征税界限，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主要标志。征税对象可以从质和量两方面进行划分，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和计税单位。它们与税类、税种、税源、税本等共同补充或延伸了征税对象的功能并使其具体化：

1.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亦称“课税范围”，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具体内容或范围，即课征税收的界限，凡是列入征税范围的，都应征税。征税范围是通过税目体现出来的，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都对其征税的项目作出了具体规定。

2.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计算应纳税额所根据的标准，是指根据税法规定所确定的用以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亦即据以计算应纳税额的基数。一般地说，从价计算的税收以计税金额为计税依据，计税金额是指征税对象的数量乘以计税价格的数额；从量计征的税收以征税对象的重量、容积、体积、数量为计税依据。

三、税率

税率是指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数额（量）之间的法定比例，是计算应纳税额和税收负担的尺度，体现征税的程度，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是税制中最活跃、最有力的因素。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负担，同时也反映着国家经济政策的要求。在征税对象既定的前提下，税率形式的选择和税率档次的设计，决定着税收规模和纳税人的税负水平。税率一般分为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

四、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商品从生产到消费要经过许多流转环节，如工业品一般要经过工业生产、商业批发、商业零售等环节。许多税种往往只选择其中的某个环节纳税。按照确定纳税环节的多少，可将税收课征制度划分为“一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两类。